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083-549-9

I. 社… II. 国… III. ①社会保险—财政政策—中国—汇编②社会保险—法规—中国—汇编 IV. F8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5555 号

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选编

SHEHUI BAOXIAN ZHENGCE FAGUI XUANBI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0625 字数/95 千

版次/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49-9/D·52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6.00 元

目 录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0 号发布)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6)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1 号发布)	
失业保险条例	(9)
(1998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发布)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6)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22)
(1991 年 6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镇江市、江西省九江市职工医疗保 障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26)
(1994 年 11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43)
(1995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	(54)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	

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1998年8月6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62)
(1998年12月14日)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67)
(1992年12月14日农业部发布)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71)
(1993年7月2日劳动部发布)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印发《关于职 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的通知	(78)
(1994年4月14日)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84)
(1994年11月22日财政部、劳动部发布)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86)
(1994年12月14日劳动部发布)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企业深化改革试点做好 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89)
(1995年2月28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 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2)
(1995年5月1日)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 ...	(98)
(1995年6月9日劳动部发布)	
境外企业工资总量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	(103)
(1995年7月3日劳动部、财政部发布)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 知	(110)
(1996年8月12日)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0号发布 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国有企业的劳动制度，保障待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待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失去工作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 (一)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 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
- (五)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 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三条 待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二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

(二) 待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

(三) 财政补贴。

第五条 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 缴纳待业保险费。待业保险基金不足或者结余较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但是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

第六条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待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待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待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待业保险基金。

第八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九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三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 (一) 待业职工的待业救济金；
- (二) 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 (三) 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 (四) 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 (五) 待业保险管理费；
- (六)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待业职工，向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后，方可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一)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二)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第十三条 待业救济金由待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待业职工。

待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为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 120%—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待业职工医疗费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待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照上年度筹集待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待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待业保险机构停止

发给待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 (一) 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 (二) 参军或者出国定居的；
- (三) 重新就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 (五) 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待业职工的待业保险、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并指导待业保险机构做好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待业职工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待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待业保险业务。

待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待业保险机构的经费在待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待业保险管理费的开支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待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待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待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依照本规定执行，待业保险费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不适用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的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应当依照本规定采取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他措施。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完善的劳务市场,开辟社会安置渠道。

第四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免征、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在资金、场地、原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企业组织本企业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可以承担本企业中原由外单位承包的技术改造或者劳务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可以对富余职工实行待岗和转业培训,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八条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孕期或者哺乳期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可以给予不超过2年的假期，放假期间发给生活费。假期内含产假的，产假期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工资。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视为工龄，与其以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条 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企业批准辞职的职工，在办理辞职手续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裁减职工的，对劳动合同制职工，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企业对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工龄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标准工资的补偿费。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富余职工的社会安置和调剂工作，鼓励和帮助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企业之间调剂职工，可以正式调动，也可以临时借调；临时借调的，借调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双方企业在协议中商定。

第十四条 富余职工由企业自行安置有困难到社会待业的，在待业期间，依法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帮助职工再就业。

第十五条 企业依照本规定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安置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新办企业的职工人数和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失 业 保 险 条 例

(1998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本条所称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 失业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缴。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

保险费；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 财政补贴；

(四) 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省、自治区可以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

失业保险调剂金以统筹地区依法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筹集。

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

失业保险调剂金的筹集、调剂使用以及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失业人员数量和失业保险基金数额，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当调整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 失业保险金；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三)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和国债利息计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 (七)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